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勞工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法制、教育行政

科 目：行政法

甲、申論題部份：

- 一、甲駕駛自用小客車載送突發心臟病之父親赴醫院急救，行經十字路口時，雖見眼前交通號誌為紅燈，仍疾駛衝過，被固定科學儀器拍照存證，警察機關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開單舉發並以制式送達證書合法送達。試問：如甲不服，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如何提起行政爭訟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道交條例相關規定

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次按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、第 8 項規定之行為，由「公路主管機關」處罰之。再按同法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

按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

(三)結論

綜上所述，甲不服主管機關依道交條例所為處罰之裁決時，得依上揭道交條例及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向甲之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依法提起撤銷訴訟，以資救濟。

附帶一言，甲得主張其因載送突發心臟病之父親赴醫院急救而闖越紅燈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12 緊急避難規定，免除或減輕處罰。

- 二、甲公務員與其身心障礙妻，因不諳法令，民國 94 年至 96 年間分別以公務員身分及身心障礙人士身分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（相關法令均有不得重複申請之明文規定），97 年遭其服務機關政風處查獲，以「經本處調查，臺端於 94 年至 96 年間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經查其中 95 年至 96 年間有溢領情形，請繳回溢領補助費新臺幣 2 萬元整」之函文內容，通知甲繳回溢領補助費，甲立即如數繳回。詎料，101 年又接獲通知，以「97 年函請繳回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惟漏未計算 94 年溢領之教育補助費」為由，再次要求甲繳回 94 年溢領之補助費新臺幣 1 萬元。試問：甲拒絕繳回 94 年溢領之教育補助費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系爭函文之效力

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（第 2 項）。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（第 3 項）。同法第 133 條規定，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，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，重行起算。

依題意，甲與妻於 94 年至 96 年間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97 年遭其服務機關政風處查獲，並以函文請其繳回。則甲負有限期繳回之義務。

惟因該筆重複領取之費用係甲之「公法上不當得利」。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行政機關向人民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，於法律未明文規定方式之前提之下，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一般給付訴訟，而不得逕為行政處分。如採此一見解，則系爭政風處函文即非行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身心障礙特考)

政處分，而僅是主管機關之觀念通知。

(二)甲拒絕繳回應有理由

承前所述，系爭函文既非行政處分，則不適用前揭行程法第 131 條第 3 項及第 133 條等規定。從而，甲於 94 年間申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應已於 99 年底罹於消滅時效而權利消滅。並未因政風處 97 年之函文而發生時效中斷並重新起算之效力。從而，甲對於 101 年之函文根本無遵守之義務。甲拒絕繳回 94 年溢領之教育補助費，應屬有理由。

乙、測驗題部份：

(B) 1. 下列何者為公法行為？

- (A)臺灣電力公司向用電戶收取電費 (B)因為在捷運車廂中喝飲料而遭處罰
(C)政府採購契約中之履約行為 (D)國民住宅之承租契約

(B) 2. 養豬戶於知悉補償計畫後，增建不合常理之設施申請補償，與下列何種法律原則有違？

- (A)信賴保護原則 (B)誠實信用原則 (C)比例原則 (D)禁止不當聯結原則

(D) 3. 行政行為牴觸法律優位原則之法律效果為何？

- (A)具體的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
(B)具體的行政處分例外為得撤銷
(C)抽象之行政法規經法院裁判溯及既往無效
(D)抽象之行政法規未經有權解釋機關解釋前仍然有效

(D) 4. 下列敘述，何者不屬公物之特徵？

- (A)不融通性 (B)原則上不得對公物主張時效取得
(C)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及徵收 (D)不得出售

(D) 5. 有關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生效時間，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？

- (A)自下達時起生效
(B)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時起生效
(C)自下達或發布之日起算，三日後生效
(D)原則上溯及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

(B) 6.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上定義之行政機關？

- (A)臺南市 (B)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(C)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(D)臺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小組

(B) 7. 下列何者，非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懲戒處分？

- (A)撤職 (B)免職 (C)休職 (D)降級

(C) 8.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外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何？

- (A)1 個月 (B)3 個月 (C)2 個月 (D)4 個月

(B) 9. 教育部將權限委託私立東海大學辦理時，無須符合下列何種要件？

- (A)應依法規為之 (B)得將權限完全委託
(C)應將委託事項公告之 (D)應將委託事項刊登政府公報

(B) 10. 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
(B)行為人有違法之狀態即得處罰，不問其是否為故意或過失
(C)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責任，但得因其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
(D)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

(B) 11. 依行政程序法關於閱覽卷宗之規定，下列何人不具閱覽卷宗申請權？

- (A)當事人 (B)事實上利害關係人
(C)當事人委任之律師 (D)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

(D) 12. 甲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其上級機關得予以廢止 (B)因為違法，所以相對人不得主張信賴保護
(C)甲機關不得自行撤銷 (D)撤銷該處分時，原則上有溯及效力

(B) 13. 下列何項行政行為屬行政處分？

- (A)內政部通盤檢討變更縣市行政區劃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身心障礙特考)

- (B)教育部任命高考及格人員擔任科員
(C)國稅局將欠稅人移送行政執行
(D)行政機關否准當事人舉行聽證之請求
- (C) 14.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而非無效之行政處分，不得因何種原因而補正：
(A)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
(B)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
(C)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，行政機關已於事後代為提出者
(D)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
- (A) 15. 下列何者為法規命令？
(A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
(B)商標近似審查基準
(C)農畜水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所得額之核計標準
(D)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工程科業務分配表
- (D) 16.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時：
(A)應完全依當事人申請，始得開始進行調查
(B)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文書或物品
(C)僅能通知當事人對事實為陳述意見
(D)行政機關應將調查結果及理由告知當事人
- (B) 17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警察以手勢指揮車輛之駕駛人，是行政處分
(B)對於參與某一示威活動之多數人命令解散，並非行政處分
(C)因土石流將來襲命某一村落之住戶立刻遷離，是行政處分
(D)開放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，是行政處分
- (D) 18. 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對於信賴保護原則有所闡釋。下列有關該釋字之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信賴保護原則不僅適用於授益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於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適用
(B)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時，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
(C)因公益之必要而廢止法規時，應採取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條款
(D)當事人對於法規之持續生效已有極高之期待，雖尚未有已生信賴之具體表現，仍得主張信賴保護
- (B) 19.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
(B)行政機關之調查證據，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
(C)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
(D)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
- (C) 20.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，由誰決定？
(A)考試院院長 (B)總統 (C)其共同上級機關 (D)立法院院長
- (A) 21. 有關行政執行費用之徵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費用全部由義務人負擔
(B)代履行之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
(C)怠金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，原則上不徵收執行費用
(D)即時強制，原則上不徵收執行費用
- (A) 22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處分，應向原機關提起訴願
(B)不服私立大學之退學處分，應向教育部提起訴願
(C)不服勞工保險局承辦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為處分，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
(D)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所屬嘉義縣分局之處分，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
- (D) 23. 下列何者非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：
(A)土地法 (B)刑事補償法 (C)原子能法 (D)政府採購法
- (A) 24.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身心障礙特考)

- (A)不服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處分事件 (B)不服訴願不受理決定之案件
(C)不服公告姓名處分之案件 (D)不服停止營業處分之案件
- (C) 25.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提起課予作成行政處分之訴訟，應為如何之裁判？
(A)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
(B)原告之訴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
(C)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且事證明確者，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
(D)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且事證明確者，應以判決作成原告申請內

公
職
王